

花蓮縣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行政研習計畫

一、 實施目的：

- (一) 協助各校特教承辦人員能確實使用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及轉銜服務系統。
- (二) 協助縣內各校教師能了解年度特教重點工作，以利特教業務推動。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 參加對象：

- (一) 本縣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體育中學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
- (二) 本縣特教巡迴教師務必參加。

四、 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0 年 2 月 26 日(五)下午 1 時 15 分至 4 時 15 分。
- (二) 地點：瑞穗國中活動中心。

五、 研習課程內容：

研習日期	時間	項目	主講人
2 月 26 日 (五)	13:00~13:15	報到	
	13:15~13:30	年度特教重點工作報告	特幼科科長
	13:30~15:30	承辦業務說明	各業務承辦人
	15:30~15:50	特教資源中心業務介紹	三區中心主任
	15:50~16:15	綜合座談	特幼科科長

六、 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處 110 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七、 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縣市特教研習報名，全程參與研習之學員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八、 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差)登記。

九、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